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其終止; (2)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及 (3)恢復買賣

#### 終止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開始前),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47,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股份之價格為0.53港元。

於簽訂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擬將配售方式由配售新股份更改為先舊後新配售。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同日,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該等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安排若干承配人按竭誠基準購入最多合共14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94,192,072股股份約16.4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12%。

#### 該等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侯曉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甲,據此,侯曉兵先生已同意認購相當於侯曉兵先生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131,1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侯小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乙,據此,侯小文先生已同意認購相當於侯小文先生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15,8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該等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該等認購事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倘該等認購事項未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該等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 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 買賣。

## 終止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開始前),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47,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股份之價格為0.53港元。

於簽訂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擬將配售方式由配售新股份更改為先舊後新配售。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 同日,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該等賣方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 訂約各方:

該等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該等賣方:

侯曉兵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13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7%)之實益擁有人。

侯小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侯小文先生為25,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4%)之實益擁有人。

####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所配售之實際數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此乃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47,000,000股股份(侯曉兵先生配售最多131,150,000股股份及侯小文先生配售最多15,85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94,192,072股股份約16.4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12%。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該等賣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數目不足六人,有關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價格:

配售價0.5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即緊接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8.62%;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6港元折讓約2.9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所 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宜: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兑換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先舊後新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或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該等賣方重大違反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先舊後新配售 而言屬重大;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 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任何三個或以上連續營業日期間內暫停買賣(因先舊後新配售而暫停除外); 或
- (vi) 爆發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vii) 在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倘有關通知乃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及/或該等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 認購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侯曉兵先生

#### 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侯曉兵先生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高數目為131,150,000股認購股份(面值為13,115,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侯曉兵先生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認購事項甲之費用及開支,並將向侯曉兵先生償還其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之費用及開支。假設侯曉兵先生認購131,150,000股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之認購事項甲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為69,509,500港元及約64,5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甲收取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49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認購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侯小文先生

## 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侯小文先生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高數目為15,850,000股認購股份(面值為1,585,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侯小文先生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認購事項乙之費用及開支,並將向侯小文先生償還其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之費用及開支。假設侯小文先生認購15,850,000股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之認購事項乙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為8,400,500港元及約7,70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乙收取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49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該等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項下之該等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未獲達成,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各自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 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任何違反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該等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該等認購事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 內完成。

倘該等認購事項未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該等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7,438,41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份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任何批准。

本公司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 進行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該等認購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為中國之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推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 統以及相關之應用軟硬件;
- (ii) 向中國客戶提供有關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之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iii) 為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及
- (iv)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董事有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該等認購事項(前稱配售事項(於其終止前))乃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展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擬將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連同配售協議及其終止) 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舊後新配售及該等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假設該等賣方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最高數目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之持股權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 完成後之持股權		緊隨先舊後新 配售及該等認購 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侯曉兵 <i>(附註1)</i>	131,150,000	14.67	_	_	131,150,000	12.60
侯小文(附註1)	25,370,000	2.84	9,520,000	1.06	25,370,000	2.44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33,000,000	14.87	133,000,000	14.87	133,000,000	12.77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2,500,000	8.11	72,500,000	8.11	72,500,000	6.96
承配人	-	_	147,000,000	16.44	147,000,000	14.12
其他公眾股東	532,172,072	59.51	532,172,072	59.51	532,172,072	51.11
總計 <i>(附註3)</i>	894,192,072	100.00	894,192,072	100.00	1,041,192,072	100.00

## 附註:

- 1. 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彼此為胞兄弟,且均為執行董事。
- 2.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
- 3. 經四捨五入後,各百分比相加總計未必等於100%。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集資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先舊後新配售 78,400,000股 股份	約38,500,000 港元	為本公司提供 擴展業務所 需之一般營 運資金	用於支付有關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之首期按金31,200,000港元,及餘額用作收購中司人投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普通股	無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配售可換股債 券本金總額 26,000,000 港元	約25,400,000 港元	為本公司提供 擴展業務所 需之一般營 運資金	用於支付有關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之部份收購代價23,000,000港元,及餘額用作收購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	無

市)之普通股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 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買賣配售股份被輸入由聯交所運作之自動對盤系統之

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

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安排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就配售事項 訂立之配售協議,由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 月八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最多147,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方」或 「該等賣方」	指	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統稱
「認購事項甲」	指	侯曉兵先生根據認購協議甲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乙」	指	侯小文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乙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就侯曉兵 先生認購最多131,15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就侯小文 先生認購最多15,85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該等認購方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相當於配售

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 指 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之統稱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由該等賣方實益擁有之最

多147,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該等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就先舊後新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譚錦標袁慶蘭周靖梁勁柏楊國財

王大玲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徐偉

任慧曄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 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 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內刊登。